

# 出墙红杏

陈慧玲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7.5



## 目 录

---

|                          |       |
|--------------------------|-------|
| 沉重的步履走不尽人生·····          | (1)   |
| 人生的路上有着不同的标点符号·····      | (17)  |
| 生活，并不总是红玫瑰·····          | (27)  |
| 心有所属，言由己衷，行随大志·····      | (32)  |
| 爱，是无私的奉献，而不是索取·····      | (53)  |
| 人并不是为了春天才生活·····         | (65)  |
| 泪水总是流出哲理·····            | (80)  |
| 当花香从身边悄悄离去，仅剩下悲凉的孤寂····· | (85)  |
| 痛苦并非总是暗色·····            | (99)  |
| 世俗永远锁不住抗争的步履·····        | (117) |
| 小舟，才会感到海的胸怀·····         | (146) |
| 雾后的日出更令人心潮澎湃·····        | (165) |
| 拥有爱不难，难的是找回曾拥有的爱·····    | (185) |

---

最令人感慨万千的莫过于黄昏了。

黄昏里的人每迈一步，都会踩出万千的思绪。

太阳收拢了四射的光芒，渐渐地落到了山头上。夕阳的余辉，把天上的云染成了五彩缤纷的图案，横亘大江南北的龙江大桥以及穿梭来往的人，亦被镀上了一层浅浅的金色，绿色的江水倒映着一样的云天，一样的桥，一样的人，一样的夕阳……不一样的是，水底那世界没有喜怒悲哀的喧哗，宁静得令人神往……

黄昏里的江畔公园自然比任何时候都丰彩宜人。南面的龙江山高耸入云，远远看去，夕阳中的山象埃及的金字塔。据说站在这个山顶，能看到龙江市全景，因此，即使是黄昏时分，山顶上还是站满了赏光的人，一面眺望一面听老人们讲那个壮族女歌手坐鲤鱼上青天的传说……入暮，山上各种各样的奇花异草，随风弯成了各种各样的形状，似人生道路上不同的标点符号……

这时光太美好，也因太美好的缘故，才消失得太快、太快……



## 沉重的步履走不尽人生

这是一个秋高气爽的日子。

学生们盼望已久的分配名单今天公布。春城大学里的操场、路边及教室走廊站满了议论纷纷的男生女生们。有人兴

奋得哇哇大叫，这些自然是分配理想的幸运儿了。那些等第二次、第三次分配的学生则愁云满面，不知等待自己的命运将是什么。有人也嘻嘻哈哈的，满不在乎，反正去哪儿都一样。

“喂，你们看见齐拉拉吗？”林子娟匆匆跑过来问大伙。她长得苗条清秀，是拉拉最亲密的女友，俩人从小一块长大，一起同窗至今。她被分到龙江市文化局，急于把这好消息告诉自己的好友。

“子娟，你真幸运，又跟拉拉分在一个城市。”

“当然啦，拉拉和子娟是咱们中文系的尖子，理所当然分到好单位。”

“分到龙江晚报是拉拉的愿望，这下可好了。拉拉能歌善舞，多才多艺，人又漂亮，这朵校花到了报社，不知又有多少男孩子追求她呢！”

.....

同学们七嘴八舌地议论着。子娟听后心里美滋滋的，她为自己和自己的好友感到自豪。

“你们看，拉拉来了！”一位同学发现了拉拉。

拉拉穿着一条白色的连衣裙，一头秀发在脑后束成马尾，一米六五的个头及在舞蹈队练就的好身材，使她如出水芙蓉，亭亭玉立。她手里拿着一根树枝，朝同学们缓缓走来，一边走一边用树枝拍打着路边的冬青，一双水汪汪的大眼安祥地望着伙伴们，白皙的鹅蛋脸上露出浅浅的微笑。

子娟跑过去高兴地搂住拉拉的肩头：“拉拉，你知道吗？我们俩一起分回龙江市，这下可以永远在一起了。”

“这有什么好，跟你分开我才高兴呢。”拉拉拧了一下子娟的脸，咯咯地笑了起来。

几天后，拉拉和子娟等人告别了就读四年的大学，惜别了同学和朋友，乘火车返回龙江市。列车载着她们穿过高山，越过河流，走向纷繁复杂的社会。人生即将向她们发出信号，这些信号里蓄藏着好奇、新鲜、陌生、幸福、痛苦、艰难与困惑……

终于到达龙江市了。疲惫的列车缓缓减速嘎然而止，猛地把坐得昏昏然的人们顿得清醒了许多，于是提起大包小包，争先恐后地往车门挤，生怕下不去似的。此刻，上车的人们亦蜂涌而进，拼命往车上挤，唯恐找不到位置委屈了腿儿们。如果不是乘警在阻拦，准把下车的人又挤回去，一路同行。聪明的则拿件不值钱的行李，沿车窗边一路小跑，逢窗必问，见缝插针，直到占好座，才悠悠地荡着两臂，得意地望着挤得面红耳赤的人们。这时那些卖香蕉的卖菠萝的卖鸡蛋的卖饮料食品等等的，也不甘寂寞，绕过一棵棵笔直的棕榈树，夹到人山里逢人便叫卖，兴奋得满脸通红，即便一个子儿也没捞着……

拉拉与子娟等人被顺势挤下了车，此刻确实有点见挤生畏，只好等人走得差不多了，才敢毅然前往。

在出口处，拉拉只见子娟的父母与哥哥在顾盼，没见自己的母亲来接车，是不是没收到电报？

“拉拉，你妈病了，她要我们代她来接你。”子娟的哥哥帮拉拉提行李。

拉拉的母亲程玉是龙江中学的语文老师，住在园丁湖教工宿舍里，一套老房改成的两房一厅。女儿今日就要学成归来，做母亲的心里有说不出的欢乐。她撑起病体，把留给女儿的那个房间布置了一番。为了让女儿住得舒适，她不惜给女儿买了新的西式床，还有一张梳妆、写字两用台，一个带

有穿衣镜的衣柜。那床上铺着淡紫色的床罩，下着同颜色的窗帘，显得宁静高雅。她叫一个学生买来一束洁白的晚香玉，摆在收拾整洁的房间里，那房里便浮起一种淡淡的清香来。

林子建帮拉拉把东西放进屋里，有事先告辞了。

“妈，我回来了！”拉拉手里捧着一束林子建刚才送的鲜花，插在母亲床头的花瓶里，而后扑进母亲的怀抱。

“妈，我再也不离开你了！”

程玉朝自己的爱女伸出手：“拉拉，妈早就盼着这么一天，只可惜不能去车站接你。”

“妈，你好些了吗？生病了也不写信告诉我。”拉拉替母亲拢起额前的一缕头发，埋怨道。

“妈怕影响你考试嘛。”程玉望着女儿，觉得她太象死去的丈夫了。

程玉的丈夫齐拉云曾是龙江市名噪一时的钢琴家。可在文革中被打成走资派，被那些小将们早批晚斗，整断了宝贵的十指……在拉拉两岁时，齐拉云病恨交加，含冤离开了爱妻幼女。程玉为了女儿坚强地活了下来。为了怀念丈夫，她给女儿起名叫“拉拉”，含辛茹苦二十年，把所有的爱都倾注在女儿身上，一直没有再嫁。

“拉拉，什么时候去报到上班？”“还有一个 月呢。妈，我要好好地陪陪您。”

齐拉拉的家离龙江河堤很近。河堤有着一片青翠平坦的草地，拉拉自小就爱上了这里，还有那条碧绿的龙江河。也不知拉拉在这里度过了多少个清晨，她的读书声与早锻炼的脚步声也许连河边那几块大石头都听得出来了。

尽管离开了校门，拉拉还是坚持晨读和早锻炼。

她又来到这片小时候就喜欢的草地，舒展着整个身心，让脚下的江水更加净化原本就很纯洁的心灵。锻炼完毕，她理好被晨风弄乱的头发，对着初升的太阳发呆，手里的英语书不知什么时候丢在一边的草坪上。

“齐拉拉，这是你的书吗？”

拉拉回过头来，看到一个陌生的年轻人正拿着她的书，书面上写着她的名字。

“真冒失，书掉了都不知道。”拉拉很不好意思，吐了吐舌头。

年轻人友善地笑了笑：“以后可不要看见太阳就什么都忘了。”他把书递给了拉拉。

“可是，我宁可要太阳不要书！”拉拉歪着头接过书。

年轻人没有说话，背着手狡黠地笑了笑。

拉拉这下才看清了他。他身上穿着一套运动服，大概比自己高出一头吧。那匀称的身材配上一张棱角分明的国字脸，倒是个英俊男儿。可瞧他望她时傻呼呼的样儿，拉拉暗自好笑：“这小子，准没出息！”

太阳已告别山头，渐渐投向天空。满天的朝霞映红了一草一木，露珠也变成了色彩斑斓的雨花石，拉拉真想捧两颗回家。

“谢谢你，再见！”拉拉朝年轻人挥了挥手，跑回家去了。

他看到她一蹦一蹦地远去了，才从背后拿出一张打印好的歌纸来，那是拉拉自己创作的校园歌曲《记得那一年》，刚才从书本里掉了出来，好奇心促使他留下了这份歌纸……

当晚，子娟来找拉拉。

“阿姨，拉拉在家吗？”

“噢，是子娟啊。拉拉，子娟来了。”程玉正在看报。  
“子娟，打扮得这么漂亮，这是上哪儿去啊？”

“我们要去体验体验生活，看看校园内外有什么区别。  
阿姨，一块去好吗？”

“那是你们年轻人的事了，阿姨老啦。”程玉笑着摇了摇头。

拉拉身上穿着居家服从自己的房间跑了出来。“拉拉，  
我哥请咱俩一起去听音乐，快换衣裳。”

“听音乐？太好了！”拉拉高兴得拉着女友转了一圈。  
“可是，我不知道穿那件衣服呢。”

“你穿什么都好看的，快去吧！”

拉拉朝子娟眨了眨眼，跑进自己的房间，在衣柜里翻来  
翻去，突然眼睛一亮：“对，就穿这件！”

一会，拉拉换好装走出来。

“啊，拉拉，你真像个公主！”子娟看着换上裙子的拉  
拉，为美丽的女友欢呼。

拉拉脸上淡施脂粉，秀发披在肩后。她身上穿着去年生  
日时母亲送的礼物……一条米黄色的礼裙，脚上穿着同颜色  
的鞋子。这裙子穿在苗条而不失丰满的拉拉身上，实在无可  
挑剔。桃形花边围领，蓬袖，下绉成喇叭形，下摆长至膝  
下，使拉拉显得那样的纯洁、高雅，令人可望而不可及。

程玉放下手中的报纸，无限怜爱地望着女儿。她突然发  
现她的拉拉不再是个孩子，已长成了一个无比美丽的大姑  
娘，而且又那么聪慧善良。她为有这样的女儿感到自豪，心  
里象灌了蜜一样。可是，女儿将走向社会，等待女儿的命运  
将是什么呢？程玉心里有说不出的忧愁。

“子娟，瞧你这傻样，就会寻我开心。妈，我们走了。”

两个好朋友打闹着走了出去。

林子建站在紫罗兰音乐厅门口，不时地看表。约定的时间已到，可他妹妹和拉拉连影子都没见。

林子建算不上非常英俊，可也称得上一表人才。他在市建筑设计院设计室任职，工作出色，人缘也好，20多岁的工程师自然得到不少姑娘的青睐，但不知为何他从不接受任何女子的绵绵情意，弄得女孩子们只好自叹无缘了。他今天穿一件淡兰色的恤衣，一条浅色的西裤，透着一股逼人的青春气息。

一阵带着茉莉花香的风迎面吹来，子建不由得深深地吸了一口，人也轻松了许多。他不再看表，双臂交叉在胸前，数着天上的星星，他真想对星星说出这些年来他心中的那个秘密，那个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的秘密……

“哥！”背后传来子娟的声音。

子建一看表，整好迟到半小时。他回过头来，正想骂句“疯丫头”，可是他猛地惊呆了。

他简直不敢相信站在眼前的是昔日那个拉拉，那个比他小五岁的小女孩。拉拉如同一轮明月，使他的眼睛为之一亮。“她终于长大了！”子建稳住心里的激动。

拉拉的父亲齐拉云生前跟子建的父亲林源是好朋友，两家的孩子自小就在一起长大。子建从小就护着拉拉，谁要是欺负了她，准被子建揍个鼻青脸肿……后来，大家渐渐长大了，子建再没有找到帮拉拉打架的机会，而在一起玩“过家家”的情景却越来越清晰地印在他的脑海中了……

“姑娘们，我们进去吧。”子建微微地笑了笑。

紫罗兰音乐厅总是座无虚席。

拉拉是第一次到音乐厅这种地方。她早听说过这家音乐厅有一个人钢琴弹得很好，只是没有机会欣赏，今日可要开开眼界。

三个人在一张圆桌上坐了下来，拉拉拨弄着桌上那支玫瑰，眼睛好奇地看着周围。来音乐厅听歌的大都是年轻人，有文质彬彬的知识分子，也有颇讲义气的个体户，有几对上了年纪的也不甘寂寞，大概是外地来谈生意的老板吧……再看那些女伴，一个个浓装艳抹，打扮得花枝招展，而且在柔和的灯光下，都显得粉嫩雪白、风情千种。偶尔还扭扭细腰，在男友面前装模作样地撒一下娇。

黑夜，毕竟掩盖了人们的许多不足。

随着电吉它的一声脆响，拉拉把目光投向那个名噪一时的夜来香乐队。乐队由6个人组成，分别演奏着电吉它、电贝司、电子钢琴和电子鼓，还有一男一女两名歌手。他们正在温黄的灯光下调着乐器的音。整个音乐厅中，唯有拉拉和子娟清纯脱俗，与众不同，特别是拉拉。

子建叫服务小姐端来了一些食品饮料，拉拉一看，全是自己喜欢吃的东西，有荔枝、马蹄糕，还有番石榴汁，她得意地冲子建扮了一个鬼脸。

“各位来宾晚上好，欢迎大家光临紫罗兰音乐厅。我叫阿香，今晚由我和罗斌先生为大家主唱，希望大家喜欢……”那位声称阿香的小姐嗲声嗲气地道了开场白。她身穿一件袒胸露背的红色晚礼服，艳丽而性感，可厚厚的脂粉，仍盖不住满脸的憔悴。

阿香的父亲是宣传部长，所以她时时有种优越感，也许是被父母娇纵惯了，这个市歌舞团的独唱演员，什么时候都任性、刁蛮，加上相貌不错，因此很傲慢。

爱阿香唱起了一首邓丽君的《月亮代表我的心》。拉拉并不怎么欣赏那种软绵绵的歌声，只是对音乐感兴趣，特别是那钢琴声，叮咚悦耳，如行云流水，带着听众越上高山，流入大海，而且琴声里象浸泡某种情感，把听众的心给深深地拴住了。

“子娟，这人钢琴弹得真不错！”拉拉不禁对弹奏者赞叹起来。两位少女沉浸在音乐的意境里。

子建静坐着，眼睛在看着拉拉，在柔和的光线中，拉拉显得更加纯美，那双明亮的眼睛随着音乐声闪闪烁烁，象在诉说一个美好的故事……眼前的女孩，令子建心动，从他那双深邃的眼睛里，不难读出他对拉拉的感情来，这就是子建多年来心中那个秘密。“拉拉会喜欢自己吗？”子建常在心里问自己。

子建已经很难抹掉这份感情。似乎从认识拉拉的那天起，他就爱上了拉拉。这些年来，他深藏自己的感情，等着拉拉长大。即使得不到拉拉，他也不会后悔。

点歌时间到了，子建为拉拉点了一首钢琴曲《献给爱丽丝》。这是贝多芬为自己所爱的姑娘爱丽丝所谱写的曲子，子建真希望拉拉能从琴声里听出什么来。

拉拉听入了迷，手情不自禁地跟着音乐打起了拍子。她从小就喜欢音乐，偶尔还即兴搞些创作。在去年学校举行的歌曲大奖赛中曾获得创作歌曲一等奖。她也会弹钢琴，无奈钢琴这玩意，不是谁家都能买得起，她只好望琴兴叹了。这时，坐在暖暖的色调中，听着如此动听的琴声，拉拉心情舒畅，真想高歌一曲。

“各位来宾，下面是自由演唱时间，如果哪位朋友有兴趣，可以登台演唱，我们夜来香乐队将为您送出一流的伴

奏。”司仪的话音刚落，音乐厅里便沸腾起来，很多音乐爱好者跃跃欲试，可又没有勇气上场。有一女孩在朋友们的鼓动下，拿起了麦克风，她开始唱一首琼瑶的歌曲《心有千千结》。因为怯场，唱到一半就退下了。又有一个男孩子上台去，摇头晃脑地模仿着谭永磷的唱法。这当儿，子娟笑着碰碰拉拉，说：“拉拉，敢上去露一手吗？”

拉拉被激将了一下，“这有什么，我还要唱我自己写的歌呢！”她站起来，款款走上演唱台，把吉它拿起背在身上。

“下面我为大家演唱一首我自己创作的歌曲《记得那一年》。”说完下意识地望着了一眼坐在钢琴边的人，正好那人抬起头来，两人都不禁一滞。

“啊，是你，宁可要太阳而不要书的女孩”

拉拉真没想到，弹钢琴的原是那个在河边帮她拾书的年轻人。

拉拉不知怎的羞怯地朝他笑了笑，心怦怦地跳了起来，然而，他鼓励的眼神使她自如地弹唱起了那首曾获奖的《记得那一天》：

记得那年春天

我在雨中遇见你

小雨把你带到我身边

雨停时你又匆匆离去

记得那年夏天

我在黄昏碰见你

正想记下你可爱的笑容

你又随夕阳离我远去

……

啊，我多想再次见到你

美好的时刻是那么短暂

想得到的往往会失去

请告诉我

到哪里寻找你

拉拉自然甜美的歌声，落落大方的台风，赢得了雷鸣般的掌声。

“他怎么也会弹这首歌？！”她怎会知道，他不知弹了多少遍这首歌了……

她朝那个帮她伴奏的年轻人投去一个诧异的目光。

“拉拉，你唱得太好了！”子娟自豪地搂住女友。

“拉拉，快喝点。”子建的脸上涌出爱慕，怜爱地送上拉拉喜欢的饮料。

她心不在焉地接过杯子，眼睛穿过人群，似乎想找到那个答案。

陈峰筠静静地靠在钢琴边，望着拉拉的背影沉思。其实，这个常同自己一样在河边早锻炼的女孩和她的那首歌，早已给她留下深刻的印象。拉拉今晚的一举一动，每一个神态都牵动了她久藏的感情，他心里突然涌起一股暖流，觉得拉拉就是他要找的女孩……

“喂，陈先生，你的魂哪儿去了？”阿香扭着丰满的臀部，走到陈峰筠身边问道。她随着陈峰筠的目光望去，看到拉拉那可人的笑脸。

“那个女的是谁？你们认识？”阿香酸溜溜地问道。

“一个喜欢太阳的女孩。”峰筠目不转睛地在自言自语。

“嗯！有什么了不起！”阿香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旋即有向峰筠献媚：“峰筠，你看我这裙子漂亮吗？”她摆出一个自以为很优美的姿势。

阿香换上一条白色吊带洋装裙，“很漂亮。”峰筠敷衍道，可他心里却在想：“要是穿在拉拉身上那就更漂亮了。”

乐队中场休息，放起了迪斯科音乐，人们陆续登场起舞，子建拉起子娟和拉拉，三人兴致勃勃地跳起了拉手迪斯科，和谐的舞姿搏得大家的喝彩。

“陈先生，经理请您到那边去。”一个服务小姐打断了峰筠的思绪。他朝戴维坐的地方走去。

戴维看起来挺年轻，大概三十出头，是经商的一把好手。两年前，他向白云饭店总经理提出承包紫罗兰音乐厅，由于管理得当，使音乐厅成了龙江市最受欢迎的夜生活场所。

“筠弟，辛苦了，快坐下。”看得出戴维很喜欢峰筠。峰筠现正在龙江艺术学院美术系任教，年轻有为，才有28岁就当上了讲师。四年前，他毕业于这所大学，学的是油画专业。他画的油画，构图与色彩都令教授们赞赏，除了专业课，他别的科目也成绩优秀，是系里的高材生，因此毕业时，学校决定把他留校当老师。陈峰筠有才有貌，因此追求他的姑娘起码有一打，都是艺术学院声乐系和舞蹈系那些漂亮的姑娘们。他有时也应邀参加一些活动，陪她们跳跳舞，听听音乐，看看电影。可是他心里那根情弦都没有那个姑娘能真正拨动，似乎一直在等待什么……因为弹得一手好钢

琴，戴维把他请来搞一个乐队。

“大哥，有什么吩咐，请说吧。”峰筠是夜来香乐队的主角，由于长期友好的合作，他们的关系已情同手足。

“你看，是不是增加一些歌手，变一变演唱的风格，这样可以更加受来宾欢迎。”戴维说

“我也正在想这事。”两人相视一笑。

“筠弟，刚才演唱的那位小姐我看很有潜力，你是否能找她谈谈？”

“是的，那是一块好料子，可惜我从前不认识她。”峰筠非常遗憾的样子。

“傻小子，现在也不晚嘛，这事就看你的啦。”戴维笑着拍了拍峰筠的肩头。

峰筠心里不禁好笑起来，看他的什么呢？他除了曾从课本上知道她的名字，对她一无所知。“明天，得跟她聊聊。”他暗下了决心。

又是一个朝阳满天的早晨，经过一夜的养精蓄锐，那些花花草草挺直腰杆，带露迎晨，好一幅“百花千卉共芬芳”的图画。峰筠跑完步，踩着草上的露珠，左右回顾着。

太阳慢慢升起。橙红色的云彩，换上了白色的衣裳，天慢慢变蓝了。可是，拉拉还没有来。

“她是不是生病了？”峰筠不由得担心起来。

他真想马上见到拉拉，看看她那迷人的微笑。可是，她的家在哪里呢？自己与她萍水相逢，又凭什么上她家呢……峰筠胡思乱想了一个上午。

拉拉多日没有在河边出现。而峰筠每天还是情不自禁地来到这里。他相信，拉拉总有一天会出现的。

这天，峰筠锻炼完毕，坐在江边画起画来。几许，一幅线条明快的《春江晨景》出现在速写本上。

“啊，真棒！”峰筠的身后传来一声喝彩。他猛的一振，猜想这一定是拉拉，只有拉拉的声音才能使他振憾。

峰筠按住内心的欢乐，慢慢地回过头来。

拉拉穿着一套红色的运动服，亭亭玉立地站在峰筠身后的草地上。她娇喘吁吁看样子正在跑步，是他的画使她止步不前了。

“你说什么棒？我吗？”峰筠抱着双手，望着拉拉。

“不，我说的是画！”拉拉答道。

“你没听说过人如其画吗？”他逗着拉拉。

“我只听说过好人不用自夸。”拉拉毫不示弱。

这下峰筠乐了。“这小丫头这般灵气！”他打心眼里钦佩起拉拉来。

“拉拉，这段时间怎不见你，生病了？”峰筠关切地问道。

“难道这也在你管的范围内吗？”拉拉把头发拨到胸前，一下一下地编起辫子来。她望着他那认真的样子，心里既感激又好笑，于是淘气道：“我得了一种绝症，跑到月球讨药去了，人们都说喝了吴刚酿的桂花酒，百病全无呢。”说完，看看峰筠那百思不得一解的样子，自己忍不住先笑了起来，跑开了。

拉拉天真可爱的笑声感染了峰筠。他装着追打的样子：“你这傻丫头，看你敢骗我！”随即也相视着笑了起来。

这一笑，把彼此之间的陌生感全笑跑了。两人似乎认识了很久、很久，了解了很多很多……

人，有的认识一辈子都无法了解，也有的在一瞬间就能

读懂对方。这已经不是一见钟情，而是一笑相知了。

峰筠捉住了拉拉，就象捉住了许多希望，幸福的电流传遍全身，一双充满感情的双眼深深地望着拉拉。这多久来的思念终于得以补偿，他真想把他的感情告诉拉拉，然后再问她是否也曾想念过自己。然而他不敢这么做，他怕破坏了这份甜美，如果自己只是独自相思，那么说出来拉拉定会离他远去，到时连见一面恐怕都难，更不用说……峰筠冷静下来，松开了双手。

“拉拉，我想跟你说一件事。”他正言道。

“只说一件事吗？”拉拉柔着被峰筠捉痛的手，没好气地瞪了他一眼。她是第一次跟一个男孩子这么亲近。当峰筠捉住她的双手时，她呆了一下，而后又感到多么温暖，真希望他永远这么握着。在她陪妈妈去度假的这段日子里，她不止一次梦见过这个萍水相逢的人，耳边常响起他弹奏的琴声，一直想问问他怎么会弹奏那首《记得那一年》。她不知道自己是否在恋爱，只觉得希望再次见到他矫健的身影，听到他那飞扬的琴声。

“我弄疼了你吗？”峰筠看到拉拉那委屈的样子，心疼地问道。他很想上去替她柔一柔，可又怕她生气。

“不，是我自己弄疼了自己。”拉拉又恢复了淘气的样子。她歪着脑袋，用手绞着头发，对满脸歉意的峰筠道：

“喂，你不是想说一件事情吗，我听着呢？不过先告诉我你的姓名，我总不能老叫你‘喂’吧。”

“我姓陈，名叫峰筠，山峰的峰，竹字头的筠。”峰筠马上自报家门。

“陈峰筠？”拉拉曾在画刊上看到过一幅油画《秋语》，她非常喜欢那画上的意境，并记住了作者的名，正